

# 国际工程保险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张水波 陈勇强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300072)

**摘要** 在国际工程中常常要求办理保险以转移工程实施中的风险,文中介绍了国际工程中对保险的有关规定,应办理的险种,以及国际工程保险合同文件的编制与组成,并提出了承包商在办理国际工程保险时应注意的问题。

**关键词** 国际工程 合同 保险 保险单

国际工程承包是一项风险性较高的事业,在合同期内,时时刻刻都存在着风险。通过保险将风险转移,是风险处理的方法之一。在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大多数情况下业主都要求承包商为整个工程投保,并规定办理保险是工程开工的一个先决条件。本文主要阐述国际工程保险以及承包商办理保险时应注意的问题,同时希望对我国国内逐渐开始实施的国内工程保险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 1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法律关于保险的规定

国际工程承包办理的保险可分两类,一类是强制性的(compulsory),即合同和当地法律规定承包商必须办理的保险;另一类是承包商自愿性的(voluntary),即承包商自愿办理的保险。承包商首先要了解合同与当地有关法律的规定。一般来说,合同规定办理的保险应是当地法律要求办理保险的具体化和补充,二者是一致的。但有时涉及当地雇员的保险时,当地法律可能有一些特别规定,如必须办理的险种,以及必须到指定的机构办理保险等。

国际工程合同通常包括关于承包商办理保险的明确规定。保险的范围涉及工程、材料、设备、承包商的机具,承包商对其雇员承担的雇主责任以及第三方责任等。承包商办理的保险应能补偿业主负责的风险之外的损失和损害。对于工程险和施工机具险,保险的最低限额一般不得低于全部重置成本和拆除、清理费,有时甚至还要求包括利润;对于雇主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合同规定的最低限额。如果是设计—建造合同(交钥匙合同),业主还有可能要求承包商为设计以及重要的施工文件办理保险。对于某些险别,为了操作时的方便,往往要

求承包商以业主和承包商的联合名义投保,有时也要求将分包商和业主的监理工程师作为被保险人。对于保险的有效期,每个合同的要求并不完全相同,但一般要求从开工之日到移交证书颁发之日,如果在缺陷责任期(维修期)内有扫尾工作或由于移交证书颁发之前的原因发生的修复工作,则保险的有效期应延长到缺陷责任期结束。

## 2 国际工程保险的险种

在国际工程中,为了达到合同要求,承包商办理的险种通常有:工程一切险(CAR),运输险(Transit Insurance),施工机具险(Constructional Equipment Insurance),雇主责任险(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第三方责任险(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车辆险(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等。

工程一切险有时也称为工程全险,保险的内容为工程本身(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用的材料以及永久工程设备等。这一险别主要用来保障被保险人(也称为“投保人”)在被保险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由于外力影响遭受损害时而得到赔偿,从而避免损失。这里说的外力一般不包括战争,内乱,核辐射等由业主承担的一些风险范围。从国际上来看,很少有保险公司愿意为这些风险保险,即使有,由于保险费太高,业主一般不要求承包商办理这类保险,自己也不愿意办理这类保险,而宁愿自己承担这些风险,因为无论承包商办理保险或是业主办理保险,保险费都是业主直接或间接负担的。对于工程一切险,一般要求以业主与承包商的联合名义投保。

运输险包括海运、空运与陆运,一般为一切险,有时也附加战争险。国际工程承包中,货物的运输量很大,对运输保险办理的做法不尽相同。有的承包商在整个工程涉及的货物采购时均采用离岸价格

收稿日期:1999-07-29

(FOB price)或成本加运费价格(CRF price),而与一家保险公司签定保险协议,货物的运输保险由该保险公司负责承保,这样做一般可以节约一定的保险费。由于一个项目的采购量事先不能完全确定,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采用“开口”运输保险,即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协议提供承包商预先签署的具有顺序号的保险单,承包商按保险单载明的内容针对每一批运输的货物缮制保险单,并在承运货物启运之前将缮制完毕的保险单传真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收到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几个小时内)确认后,保险单生效,承包商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有的承包商采用成本加保险加运输价格(CIF price)来采购货物,这时,供货商负责办理保险,但此时应注意货物运达的目的是现场仓库还是港口,如果是港口,则从港口到现场仓库的这一段运输,承包商还应考虑另外保险。在实际工作中,承包商根据实际情况有时兼顾采用各种办法。

关于施工机具保险(Constructional Equipment Insurance),有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单独投保;另一类是附加在工程一切险中,作为其一部分。对于大型工程,往往单独投保施工机具险。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承包商都应在保险单中列出清单,并写明设备名称、制造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保险公司在承保之前通常进行核实。

雇主责任险(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是承包商在合同期间为其从事该合同工作的一切雇员办理的保险。当其雇员在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遭受人员伤亡,保险公司根据保险规定的责任支付医疗费、劳工费以及伤亡补偿费,也包括相关的法律诉讼费,但这类法律诉讼一般需要经保险公司事先同意。在有些国家,雇主责任险也称为工人赔偿险(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另外在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的国家,施工所在国的法律还要求承包商到当地的社会保障机构为当地雇员办理社会保障险(Social Security Insurance),这时可以视具体情况无须再为当地雇员办理雇主责任险。

第三方责任险(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在有些国家,这个险种有时被包括在一般综合责任险(General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中,是承包商为第三方办理的保险,合同常要求以业主和承包商的联合名义投保。承包商或业主在合同期间,因在实施工程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而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有时合同还要求将业主的财产包括在此类险种内),如果依

法应由承包商或业主(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这种保险单有时视情况包括一个交叉责任条款(cross liability clause),使该保险单分别对业主与承包商单独适用。例如,若由于业主的原因导致承包商的人员受到伤害,对业主来说,该受害人可视为“第三方”,此时,业主可以从第三方责任险得到保障。

各国法律往往要求办理车辆险(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针对国际工程而言,承包商的车辆分两类,一类是正式办理牌照的车辆,如接送工人上下班的交通车以及正常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车辆,这类车辆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去办理保险;另一类是仅在工地使用的车辆,如土方工程使用的自卸车。这类车辆法律一般不强制办理保险,但业主通常要求承包商将其包括在施工机具的保险中。

### 3 保险合同文件的组成以及有关规定

对于小型工程来说,保险合同主要是指保险单。但大型工程的保险合同除了保险单之外还有投保申请和工程情况介绍资料(保险招标文件)、保险协议、保险协调手册等。

保险协议是承包商与保险公司就工程保险事宜达成的总体条件,包括整个保险合同文件的组成,承包商投保哪些险种,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保险费的支付条件,保险公司在某些情况下给予承包商的优惠条件等。

保险单是保险合同的要件,一般包括序言、明细表、保险条款、批单等部分。序言部分主要说明的是保险公司同意为承包商就某工程项目承保,并承诺按保险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明细表是保险单的核心部分,它列明保险单号码,被保险人(承包商、业主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被保险人)的名称及地址,被保险人的营业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营业性质(工程实施)、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保险费与保险费率以及付费日期等。保险条款是管理整个保险的操作性细则,包括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的义务、保单效力、争议的解决等内容。有时在被保险人取得保险单之后,由于情况变化或被保险人出于其他原因,希望变动原保险范围,在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后,保险公司同意后,给被保险人签发批单,作为原保险单的保险附加条款。批单也构成保险单的一部分。

为了方便处理保险中出现的问题,承包商往往要求保险公司制定保险协议手册,说明保险的总体原则,投保承保的程序,索赔与理赔程序等。该手册

也可属于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 4 承包商办理工程保险应注意的事项

国际工程的保险比较复杂,承包商在处理保险问题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工程保险只是一种保障措施,就业主与承包商之间而言,办理保险并不解除承包商以应有的努力和精心去实施工程的合同义务。如果发生工程事故,即使属于保险范围内,承包商也很少得到全部赔偿。因此,承包商应努力防范事故的发生,决不能因办理了保险而放松对风险的防范。

(2)承包商办理的保险要符合他与业主达成的保险的总体条件以及有关法律要求,否则,业主会拒绝承认保险单的有效性。

(3)如果工程延期或工作范围发生了变化,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对原保险单作出适当的调整。同时承包商要将对保险单的调整报请业主批准,因为合同往往规定,保险单的变动须经过业主同意。

(4)保险合同对索赔和理赔都有严格的规定。出险后,承包商办理索赔时,要严格遵守保险单规定的程序,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保险单要求的证明材料。

(5)在某些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保险由业主负责办理,也有的规定一些内容由业主办理,一些由承包商办理。在此情况下,一定要弄清楚业主办理的保险是否能覆盖承包商的风险,尤其是免赔额是否太高,因为免赔额与保险费率是紧密相关的,有时业主为了节省费用,办理的保险免赔额太高。国际工

程合同一般都规定免赔额由承包商负担。因此,承包商应考虑是否应补充保险,或在业主办理保险的免赔额基础上追加保险,以便降低免赔额,某些保险公司是接受这一做法的。办理附加保险的费用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6)对于大型的国际工程的保险,由于保险金额比较大,承包商可以采用保险招标的方式来投保。具体做法是,承包商根据业主招标文件上关于承包商办理保险的规定编制保险招标文件,并提出他与业主商定的保险总体条件,要求若干家信誉好的保险公司来投标。承包商在选定保险公司时可以从以下几个因素考虑:

- a.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b. 保险费率;
- c. 保险费支付方法和期限;
- d. 免赔额的大小;
- e. 除外责任的范围;
- f. 出险后的理赔期限和程序;
- g. 是否提供无赔款优惠条件。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 土木工程合同条件应用指南. 臧军昌等译.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2
- 2 梁鉴主编. 国际工程施工经营管理. 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94
- 3 雷胜强. 国际工程风险管理与保险.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6

## Arranging Insurance f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 and Some Suggestions

Zhang Shuibo Chen Yongqiang

(Tianjin University, 300072)

**Abstract** In international projects, insurance is usually required to cover the risk. This paper deals first with the contractual provisions concerning such insurance and the coverage as usually required f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 Then it gives instructions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documents comprising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ereafter, some suggestions are given on how to arrange such insurance and the issues to be noted.

**Keywords**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tract, insurance, insurance policy